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9
投标文件目录表.....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0GZ062

二、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99,625.46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服务片区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片区一	对绿岛湖公交枢纽站、松风路公交枢纽站、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南庄公交枢纽站、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家	5.3597 元/平方米/月
片区二	对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奇槎公交首末站、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镇安公交首末站、绿地璀璨天城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三	对新三中公交枢纽站、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朝安公交首末站、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四	对万科城公交首末站、东平路公交枢纽站、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服务片区仅对项目服务地段进行划分，投标人须对这个项目四个片区同时进行投标。				

备注：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邮箱获取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062+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招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

十一、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北路 7 号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025612

传真:0757-82780285

邮编:528000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招标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8.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1、投标保证金金额：¥21,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达城南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44438401040004840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21.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1. 定标原则：本项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至第四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 2. 若通过资格性、符合性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六、授予合同	
32.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4.1	履约保证金：无
35.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由各中标人平均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补充条款：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chancheng.gov.cn/ccggyz/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片区	采购内容	服务期	中标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片区一	对绿岛湖公交枢纽站、松风路公交枢纽站、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南庄公交枢纽站、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4家	5.3597元/平方米/月
片区二	对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奇槎公交首末站、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镇安公交首末站、绿地璀璨天城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三	对新三中公交枢纽站、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朝安公交首末站、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四	对万科城公交首末站、东平路公交枢纽站、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服务片区仅对项目服务地段进行划分，投标人须对这个项目四个片区同时进行投标。				

一、2020年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清单

服务片区	站场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片区一	绿岛湖公交枢纽站	5655.35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松风路公交枢纽站	4693.67	/
	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	1511.86	/
	南庄公交枢纽站	3368.73	/
	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	1813.65	/
	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	1382.18	/
	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	935.07	/
	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	799.28	/
	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	760.50	/



	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	291.46	/
	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	2690.95	/
	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23902.70	/
片区二	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	7176.11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火车站公交枢纽站	5001.10	/
	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	3806.40	/
	奇槎公交首末站	1990.16	/
	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	1293.50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	1466.96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	1046.71	/
	镇安公交首末站	971.95	/
	绿地璀璨天地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22752.89	/
片区三	新三中公交枢纽站	3342.48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	2602.83	/
	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	1136.33	/
	朝安公交首末站	1799.50	/
	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	3511.57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小计	12392.71	/
片区四	万科城公交首末站	2714.86	/
	东平路公交枢纽站	1834.70	/
	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	1136.90	/
	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5686.46	/

备注：

1. 以上面积仅供投标时参考，具体以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2. 以上的公交站场，其中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绿地璀璨天地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为计划新增的公交站场，具体维护管理时间以实际投入使用的为准，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对以上4个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3.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对其进行服务片区的指派，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采购内容

公交站场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如下：公交站场的物业、设施、设备、绿化等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公交站场的车辆、交通组织、站场卫生清洁、治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在站场指定位置进行公益广告宣传等。

禅城区公交站场，具体如下：绿岛湖公交枢纽站、松风路公交枢纽站、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南庄公交枢纽站、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朝安公交首末站、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奇槎公交首末站、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镇安公交首末站、新三中公交枢纽站、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万科城公交首末站、东平路公交枢纽站、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绿地璀璨天城公交枢纽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共31个公交站场。

三、采购要求及目标

1. 中标人的运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和办法，服从招标人管理，并接受招标人监管。
2. 中标人负责公交站场的所有人员安排、物业、设施、设备、绿化等的管理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 1) 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对站场进行日常维护及应急管理（保洁、消毒、巡查、维护站场秩序等）；
 - 2) 保持站场内所有建筑物外观及其外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清洁，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补种、翻新和场地布置；
 - 3) 保持站场内所有绿化区域及绿化景观的完好和清洁，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场地布置；
 - 4) 保持站场内所有地面（包括行车通道、人行道及地面标志标线）的清洁【中标人每周至少对站场地面进行一次清洗，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使用大清洗（大清洗要求使用清洁剂等清洁产品）】、平整和清晰，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和布置；
 - 5) 保持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公交站牌、座椅座凳、灯光照明、护栏、指示标志等）的完好和清洁，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布置和添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服务期间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对站场的地面进行平整、修缮和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修缮的，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站场地面进行平整、修缮和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招标人将在该中标人维护的站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3. 中标人负责公交站场内的车辆、交通、治安、站场卫生整洁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要求：
 - 1) 合理划分站场功能区域，依据线路性质安排车辆进出通道、候车区域及停放区域等，并提供足够且清晰明确的标识标线及指引；
 - 2) 为确保站场的行车安全和维持站场内的秩序，中标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指挥车辆的进场及停车；
 - 3) 为进站市民提供足够数量且清晰的标识及乘车指引，提供咨询服务，并负责维护站场内乘客候车及上落车的秩序；
 - 4) 须配备充足人员负责站场内的治安管理，并协助处理站场内的突发事件等（如站场出现因设备故障造成停水停电的情况，应积极主动恢复供水供电）；
 - 5) 须保证站场内水、电能正常使用，做好水管、电线电路的巡检工作。如水管有爆裂漏水情况或电线电路发生漏电情况，因此所产出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
 - 6) 负责站场内所有区域（包括室内和室外的地面及外立面、站场所内所有固定设施、绿化区域）的卫生保洁，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除虫、消毒、卫生防疫等（若招标人有特殊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执行）。
4. 保证进站运营车辆的公平，接受社会的监督。
5. 中标人在站场内未经得招标人同意及报备的，不得擅自发布商业广告及公益宣传广告。
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站场损坏的设备设施，招标人将另安排人员到站场施工，而施工所需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7.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由招标人协调处理的问题，可以以书面形式上报。
8. 对于创文、创卫检查或其他特殊工作任务，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备案相关材料，因消极、懈怠等态度问题而造成检查失误的，招标人在考核中有权一票否决。
9. 若中标人管理的站场因政策原因而停止使用的，按照停止使用的日期，招标人按实际天数折算为月（30天/月）结算管理服务费，次月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若中标人管理的站场因政策原因而需要置换站场位置的，按置换后站场的实际面积计算管理服务费。
11.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遇到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12. 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明确其安排的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做好站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台账登记，招标人对中标人的站场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问题，以“扣分+罚款”模式（“扣分+罚款”根据站场管理监督考核标准执行）进行扣罚，并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对招标人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若未能如期整改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未能如期整改的详细说明，招标人可根据中标人的说明判断是否属不可抗力因素，若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明确完成时间，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该站场当月的管理服务费用并在考核中有权一票否决。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规定对服务片区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所有站场进行运营、管理、维修，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14. 若招标人有应急需求（如站场有突发事件、节假日乘客滞站、维稳安保、疏散运输、应急场地等），中标人有义务无偿向招标人提供协助服务。
15. 中标人须具备能为招标人无偿提供合格的应急疏通运输的客运车辆（必须为19座或以上）和运营车辆应急停放场地的能力。

四、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备站务房的公交站场须至少配备一名站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需负责与招标人的对接工作和人员管理工作；站场管理员需负责做好站场日常管理工作和台账登记工作，并根据要求开展站场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乘客在站场内乱走动、外来社会车辆随意进入站场等情况，确保站场车辆进出站有序运行。
2. 各中标人须对各站场管理员至少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岗位职责、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特殊情况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3. 中标人须负责妥善安排各站场服务人员的膳食和住宿场地，不得将站场内的站务房作为服务人员煮食和住宿的场地，且非站场服务人员不得进入站务房。
4. 站场服务人员应实行轮班制度，在公交运营时间结束前须有服务人员在场管理。
5. ★对于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各投标人须对单位维护管理费进行报价，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5.3597元/平方米/月。
2. 本项目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含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员的住宿及膳食费用、全额



含税发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材料费用、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如果中标人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考核服务质量评分方法

考核主要分为3级，分别为周考核、月度考核以及年度考核，招标人有权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对象以站场为单位，具体如下：

1. 周考核：

招标人每两周安排站场巡检员对所有公交站场进行检查，按照站场管理监督考核条款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以周考核为基础，即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周考核的平均得分（当月的周考核分数相加再除以2，若在周考核中招标人以一票否决，该周考核得分为0）。月度考核成绩标准共分为3个档次，分别优秀、一般以及不达标（月度考核成绩仅作参考）

1) 优秀：90分或以上；

2) 一般：70（含70分）-90分（不含90分）；

3) 不达标：70分以下（不含70分）。

4) 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的站场，招标人可根据站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直接安排法、抽签法、竞价法、二次择优法等四种办法中选择对不达标的站场进行调整管理单位，具体调整方式以招标人最终落实为准。

3.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各站场全年度平均得分进行排名，得分排名作招标人以“二次择优法”选定站场服务单位的参考。

4. 站场管理监督考核采用百分倒扣制，如下所示：（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招标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罚金额 (人民币 元)
1	建筑物（含外墙）、场地及相关设施，灰尘积厚、垢渍明显，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2	30分钟内未对站场进行卫生清洁导致站场内卫生情况差，每发现一次扣3分	-3	50
3	未定时对站场进行卫生清洁导致站场内积水，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4	洗手间内异味明显、地面积水、垃圾不清，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5	站场内油渍明显，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6	绿化物影响站场视线、站容和设施，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7	浪费水、电，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50



8	站场地面损坏，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9	站场标识、禁烟标志、指示牌、沙井盖、减速带等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0	具备站务房的站场没配置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15	300
11	具备站务房的站场并配置管理人员的，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长时间（20 分钟）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2	不对进场车辆停放、上下客秩序、乘客在站场内乱走动以及安全行驶等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3	不按要求做好创文、创卫以及其他特殊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4	站场管理人员不配合监督人员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15	对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的事项，跟进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跟进，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6	不按要求做好站场管理（对站场设施、设备、卫生、绿化等检查）的台账制度登记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7	外来车辆（含机动车和共享单车）进入站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18	对站务房进行改建为休息和煮食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9	发现断水，不及时恢复站务房供水的，影响站务房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0	发现断电，不及时恢复站务房供电的，影响站务房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1	站场管理员对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不清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22	站场管理员不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23	没有对站场管理员定期（按季度计算）进行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4	公交车营运时间结束前无人管理站场，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25	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站场进行运营、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6	未经许可，违规发布商业广告，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7	绿化枯萎后不补种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28	公交站牌、公交候车亭、坐凳、围栏、防护隔离杆、指示牌等生锈、脱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29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0	电线老化、乱拉电线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31	站场管理人员不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或配戴工作证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32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过期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33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锈蚀、积尘的、乱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3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缺少每月检查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34	站场管理人员对乘客的问题存在不耐烦回答、辱骂乘客等不文明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5	站场管理人员对司机、乘客在站场内的不文明行为不作劝导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备注： 1. 本考核办法扣分采用百分倒扣制度，最高可扣至 0 分，但对相应扣罚的金额不作最高限制。 2. 若中标人在月度考核中被扣分，则该项对应扣罚金额将在中标人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扣除。 3. 若该月管理服务费用不足扣除，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不足部分。			

七、项目内容

- ★在中标人运营期期间，如招标人有除上述计划外的站场需要纳入统一运营的，在移交条件完善的前提下，中标人需接纳该部分站点并按中标单价×实际服务面积结算。（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招标人需收回中标人所管理的部分站场，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对于日后新增的公交站场分配，招标人可根据站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直接安排法、抽签法、竞价法、二次择优法等四种办法中自主选择（具体分配方式以招标人最终落实为准）。
 - 直接安排法
 -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以循环轮候的方式直接安排，并依次循环分配。
 - 用直接安排法分配新增站场给中标人时，中标人拒绝接受新增站场的，则视为已安排一次，其安排自动调整到最后，招标人依次分配新增站场给其他中标人。
 - 抽签法
 - 对于日后新建站场的分配，招标人可在各中标人管理的公交站场数量相同的情况下，由中标人和第三方单位监督进行抽签，该次抽中的单位不能再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
 - 若抽中的中标人放弃服务此新增公交站场的服务资格，招标人可按手续继续抽另外一名中标人服务，但是放弃服务的中标人仍不能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
 - 竞价法：

招标人发出竞价邀请，中标人参与响应，通过至少一轮的谈判或者报价，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价法时，报价最高不得超过招标人当时提供的最高限价。
 - 二次择优
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平均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新增站场的服务单位。



八、服务采购期限

中标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服务资格，然后由招标人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具体的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九、工作要求

1. 中标人须积极响应工作委托或邀请，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实施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十、管理

1. 招标人对中标人采用考核服务质量评分方法进行考核。对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和办法，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取消其服务资格后，其所管理的站场可由招标人参照新增站场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将其列入不良名单，列为黑名单，禁止其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采购和招标的资格。
2.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管理。
3. 服务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乙方须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且本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由招标人直接向合同乙方的账号支付。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招标人决定终止全部合同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而招标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处理善后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公交站场部分改建为充电站或另外他用时，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5. 在合同有效期内，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公交站场，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6.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中标人出现的欠费情况（水费、电费、管理费等），招标人对中标人按照规定进行扣罚，并在相应站场的站场管理服务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建站场或租赁给他人使用。中标人如需对公交站场进行改



- 建、加建或增加设施，需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期满，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设施设备，招标人对中标人改建、加建或增加设施所产生的费用不作任何赔偿。
8. 当中标人在服务期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招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申请的 1 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招标人同意解除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保证继续提供站场维护管理服务及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任何情况下，中标人擅自将站场管理维护权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将收回中标人全部站场的维护管理权，并由招标人参照新增站场的分配方式向其他中标人进行分配。此外，中标人还需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为招标人收回中标人维护管理权之日前 3 个月所有管理服务费之和。
 10.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然终止，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有关合同终止事宜。
 11.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十四、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招标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所以本项目由 2020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期间为原站场管理单位临时负责。招标人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服务时间内实际产生的管理服务费给中标人，中标人须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站场管理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各自负责。
2. 每月 15 号前（节假日顺延）招标人根据中标单价×实际服务面积，并结合站场该月考核扣罚（或不定期考核扣罚）金额情况以及相关整改项目的情况，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给中标人（如上月管理服务费用尚未确认，则顺延下月）。
3. 若不足一个月的，则按实际天数折算为月（30 天/月）进行结算。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8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65分)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评审内容	分值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2分>	对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2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
安全管理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突发事故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突发事故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得10分；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突发事故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合理，得7分； 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突发事故演练计划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程度和合理化程度较低，得3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站场内设施管理方案<9分>	1. 对站场内建筑物维护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1.5分）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1.5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对站场内电器设施维护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1.5分）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1.5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对站场内配套设施维护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1.5分）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1.5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对站场内路面及指引标识维护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审：（3分）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5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p>5. 对站场内绿化维护管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5分）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1.5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站内保洁方案 <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站场内保洁工作的计划和预期达到的目标进行评审： 站场内保洁工作的计划具体、科学和预期达到的目标明确，得2分； 站场内保洁工作的计划基本具体、合理，预期达到的目标一般，得1分； 站场内保洁工作的计划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较低，预期达到的目标不明确，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能力 <6分></p>	<p>1. 对日常站场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2分） 措施具体、科学，得2分； 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1分； 措施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对节假日乘客滞站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2分） 措施具体、科学，得2分； 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1分； 措施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 对站场内维稳安保工作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2分） 措施具体、科学，得2分； 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1分； 措施的具体程度和合理程度较低，得0.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配置应急疏散运输力量 <10分></p>	<p>根据投标人能为本项目配置的作为应急疏通运输目的客运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数量对比较多，得10分； 数量对比一般，得7分； 数量对比较少，得3分； 备注：客运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量必须为19人或以上。 【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有人或机动车所有人须为投标人）】</p>
<p>应急停车场地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内具有的停车场地数量进行评审： 数量比较多，得5分； 数量一般，得3分； 数量比较少，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内具有的停车场地总面积进行评审： 面积较大，得5分； 面积一般，得3分； 面积较小，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两项须同时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土地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场地为租赁，租赁时间自本项目报名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若场地租赁合同未体现面积，则须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绘证明复印件）。2. 停车场图片。
站场被终止管理服务时和服务期满后的处理方案<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根据投标人若中途终止站场管理服务（如因政策调整、因考核被取消、因违规管理被取消等）拟进行的处理方案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较低，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4. 根据投标人站场管理服务满后拟进行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且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一般合理，可行性较低，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便捷程度<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招标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服务计划的详细情况进行评审：</p> <p>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服务计划最全面、详细，服务体系最完善的，得10分；</p> <p>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措施较好，服务计划较全面、详细，服务体系较完善的，得7分；</p> <p>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服务计划不全面、详细，服务体系不完善的，得3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人制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制度及管理架构性进行评审： 内部制度及管理架构完整，得 6 分； 内部制度及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得 3 分； 内部制度及管理架构的完整程度较低，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奖 情况<4 分>	根据投标人获奖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横向比较： 获奖荣誉多且公信力强，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关联性强，综合实力强，得 4 分； 获奖荣誉少量且公信力较强，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关联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得 2 分； 获奖荣誉少且公信力差，无相关证书及荣誉与本项目无关联性，综合实力差，得 0.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 维护人员<5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维护人员数量进行评审： 数量较多，得 5 分； 数量一般，得 3 分； 数量较少，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 2020 年 1 月-3 月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复印件）
站场管理经 验<10 分>	1. 根据投标人管理站场的经验情况进行评审： 管理站场年限较长，得 7 分； 管理站场时间一般，得 4 分； 管理站场时间较短，得 2 分； （提供整份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行业经验计算年限以投标人签订同类项目运营合同时间为准，以最早签订合同的年份开始计算） 2. 根据投标人曾管理站场的数量进行评审： 曾管理站场数量较多，得 3 分； 曾管理站场数量一般，得 2 分； 曾管理站场数量较少，得 1 分； 注：同一站场不能累计得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一册第 25.2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招标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的资金。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3.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2. 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



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2.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2.2.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完工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9.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4.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2.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4.2.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24.2.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4.2.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8 定标原则与授标

-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8.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8.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



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8.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回复

29.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32.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招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三、2020年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清单

服务片区	站场名称	面积（m ² ）	备注
片区一	绿岛湖公交枢纽站	5655.35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松风路公交枢纽站	4693.67	/
	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	1511.86	/
	南庄公交枢纽站	3368.73	/
	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	1813.65	/
	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	1382.18	/
	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	935.07	/
	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	799.28	/
	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	760.50	/
	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	291.46	/
	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	2690.95	/
	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23902.70	/	
片区二	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	7176.11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火车站公交枢纽站	5001.10	/
	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	3806.40	/
	奇槎公交首末站	1990.16	/
	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	1293.50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	1466.96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	1046.71	/
	镇安公交首末站	971.95	/
	绿地璀璨天地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22752.89	/
片区三	新三中公交枢纽站	3342.48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	2602.83	/
	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	1136.33	/
	朝安公交首末站	1799.50	/
	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	3511.57	此面积不含充电站（充电站的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本项目服务范畴中）
	小计	12392.71	/
片区四	万科城公交首末站	2714.86	/
	东平路公交枢纽站	1834.70	/
	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	1136.90	/
	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	/	具体投入使用时间待定，面积待测量
	小计	5686.46	/

备注：

1. 具体以实际结算面积为准。
2. 以上的公交站场，其中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绿地璀璨天地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为计划新增的公交站场，具体维护管理时间以实际投入使用的为准，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以上4个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采购内容

公交站场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如下：公交站场的物业、设施、设备、绿化等的管理和日常维护；公交站场的车辆、交通组织、站场卫生清洁、治安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在站场指定位置进行公益广告宣传等。

禅城区公交站场，具体如下：绿岛湖公交枢纽站、松风路公交枢纽站、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南庄公交枢纽站、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朝安公交首末站、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奇槎公交首末站、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镇安公交首末站、新三中公交枢纽站、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万科城公交首末站、东平路公交枢纽站、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绿地璀璨天城公交枢纽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共31个公



交站场。

五、采购要求及目标

1. 乙方的运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和办法，服从甲方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管。
2. 乙方负责公交站场的所有人员安排、物业、设施、设备、绿化等的管理和日常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人员对站场进行日常维护及应急管理（保洁、消毒、巡查、维护站场秩序等）；
 - 2) 保持站场内所有建筑物外观及其外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清洁，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补种、翻新和场地布置；
 - 3) 保持站场内所有绿化区域及绿化景观的完好和清洁，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场地布置；
 - 4) 保持站场内所有地面（包括行车通道、人行道及地面标志标线）的清洁【乙方每周至少对站场地面进行一次清洗，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使用大清洗（大清洗要求使用清洁剂等清洁产品）】、平整和清晰，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和布置；
 - 5) 保持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公交站牌、座椅座凳、灯光照明、护栏、指示标志等）的完好和清洁，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缮、布置和添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服务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对站场的地面进行平整、修缮和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修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站场地面进行平整、修缮和站场内所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将在该乙方维护的站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负责公交站场内的车辆、交通、治安、站场卫生整洁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和要求：
 - 1) 合理划分站场功能区域，依据线路性质安排车辆进出通道、候客区域及停放区域等，并提供足够且清晰明确的标识标线及指引；
 - 2) 为确保站场的行车安全和维持站场内的秩序，乙方须安排专人在现场指挥车辆的进场及离场；
 - 3) 为进站市民提供足够数量且清晰的标识及乘车指引，提供咨询服务，并负责维护站场内乘客候车及上落车的秩序；
 - 4) 须配备充足人员负责站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并协助处理站场内的突发事件等（如站场出现因设备故障造成停水停电的情况，应积极主动恢复供水供电）；
 - 5) 须保证站场内水、电能正常使用，做好水管、电线电路的巡检工作。如水管有爆裂漏水情况或电



线电路发生漏电情况，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 6) 负责站场内所有区域（包括室内和室外的地面及外立面、站场所内所有固定设施、绿化区域）的卫生保洁，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除虫、消毒、卫生防疫等（若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4. 保证进站运营车辆的公平，接受社会的监督。
5. 乙方在站场内未经得甲方同意及报备的，不得擅自发布商业广告及公益宣传广告。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站场损坏的设备设施，甲方将另安排人员到站场施工，而施工所需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7. 乙方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由甲方协调处理的问题，可以以书面形式上报。
8. 对于创文、创卫检查或其他特殊工作任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备案相关材料，因消极、懈怠等态度问题而造成检查失误的，甲方在考核中有权一票否决。
9. 若乙方管理的站场因政策原因而停止使用的，按照停止使用的日期，甲方按实际天数折算为月（30天/月）结算管理服务费，次月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 若乙方管理的站场因政策原因而需要置换站场位置的，按置换后站场的实际面积计算管理服务费。
11. 乙方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遇到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甲方与乙方双方沟通协商解决。
12. 服务期间乙方须明确其安排的站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做好站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台账登记，甲方对乙方的站场管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问题，以“扣分+罚款”模式（“扣分+罚款”根据站场管理监督考核标准执行）进行扣罚，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若未能如期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未能如期整改的详细说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说明判断是否属不可抗力因素，若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须向甲方明确完成时间，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站场当月的管理服务费并在考核中有权一票否决。
1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服务片区规定对服务片区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所有站场进行运营、管理、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4. 若甲方有应急需求（如站场有突发事件、节假日乘客滞站、维稳安保、疏散运输、应急场地等），乙方有义务无偿向甲方提供协助服务。
15. 乙方须具备能为甲方无偿提供合格的应急疏通运输的客运车辆（必须为19座或以上）和运营车辆应急停放场地的能力。

六、人员要求



1. 乙方须为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备站务房的公交站场须至少配备一名站场管理员。项目负责人需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工作和人员管理工作；站场管理员需负责做好站场日常管理工作和台账登记工作，并根据要求开展站场管理工作，不得出现乘客在站场内乱走动、外来社会车辆随意进入站场等情况，确保站场车辆进出站有序运行。
2. 各乙方须对各站场管理员至少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岗位职责、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须负责妥善安排各站场服务人员的膳食和住宿场地，不得将站场内的站务房作为服务人员煮食和住宿的场地，且非站场服务人员不得进入站务房。
4. 站场服务人员应实行轮班制度，在公交运营时间结束前须有服务人员在场管理。
5. 对于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负一切责任。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雇员费用（含工资、社保、福利等）、人员的住宿及膳食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管理费用、维护费用、材料费用、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如果乙方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考核服务质量评分方法

考核主要分为3级，分别为周考核、月度考核以及年度考核，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对象以站场为单位，具体如下：

1. 周考核：

甲方每两周安排站场巡检员对所有公交站场进行检查，按照站场管理监督考核条款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以周考核为基础，即月度考核得分为当月周考核的平均得分（当月的周考核分数相加再除以2，若在周考核中甲方以一票否决，该周考核得分为0）。月度考核成绩标准共分为3个档次，分别优秀、一般以及不达标（月度考核成绩仅作参考）

1) 优秀：90分或以上；

2) 一般：70（含70分）-90分（不含90分）；

3) 不达标：70分以下（不含70分）。

4) 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达标的站场，甲方可根据站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直接安排法、抽签法、竞价法、二次择优法等四种办法中选择对不达标的站场进行调整管理单位，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



最终落实为准。

3.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各站场全年度平均得分进行排名，得分排名作甲方以“二次择优法”选定站场服务单位的参考。

4. 站场管理监督考核采用百分倒扣制，如下所示：（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罚金额 (人民币 元)
1	建筑物（含外墙）、场地及相关设施，灰尘积厚、垢渍明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2	30 分钟内未对站场进行卫生清洁导致站场内卫生情况差，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	未定时对站场进行卫生清洁导致站场内积水，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4	洗手间内异味明显、地面积水、垃圾不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5	站场内油渍明显，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6	绿化物影响站场视线、站容和设施，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7	浪费水、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8	站场地面损坏，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9	站场标识、禁烟标志、指示牌、沙井盖、减速带等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0	具备站务房的站场没配置管理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 15 分	-15	300
11	具备站务房的站场并配置管理人员的，在规定的上班时间内长时间（20 分钟）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2	不对进场车辆停放、上下客秩序、乘客在站场内乱走动以及安全行驶等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3	不按要求做好创文、创卫以及其他特殊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4	站场管理人员不配合监督人员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15	对已发出整改通知书的事项，跟进不及时或不按要求跟进，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6	不按要求做好站场管理（对站场设施、设备、卫生、绿化等检查）的台账制度登记工作，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17	外来车辆（含机动车和共享单车）进入站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18	对站务房进行改建为休息和煮食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19	发现断水，不及时恢复站务房供水的，影响站务房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0	发现断电，不及时恢复站务房供电的，影响站务房正常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1	站场管理员对岗位职责和工作内容不清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22	站场管理员不能正确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23	没有对站场管理员定期（按季度计算）进行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培训，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4	公交车营运时间结束前无人管理站场，每发现一次 5 分	-5	100
25	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站场进行运营、管理，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6	未经许可，违规发布商业广告，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10	200
27	绿化枯萎后不补种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28	公交站牌、公交候车亭、坐凳、围栏、防护隔离杆、指示牌等生锈、脱漆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29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0	电线老化、乱拉电线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31	站场管理人员不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或配戴工作证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32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过期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5	100
33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锈蚀、积尘的、乱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3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缺少每月检查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34	站场管理人员对乘客的问题存在不耐烦回答、辱骂乘客等不文明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50
35	站场管理人员对司机、乘客在站场内的不文明行为不作劝导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0
备注： 4. 本考核办法扣分采用百分倒扣制度，最高可扣至 0 分，但对相应扣罚的金额不作最高限制。 5. 若乙方在月度考核中被扣分，则该项对应扣罚金额将在乙方每月的管理服务费用扣除。 6. 若该月管理服务费用不足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九、项目内容

1. 在乙方运营期期间，如招标人有除上述计划外的站场需要纳入统一运营的，在移交条件完善的前提下，乙方需接纳该部分站点并按中标单价×实际服务面积结算。
2. 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需收回乙方所管理的部分站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 对于日后新增的公交站场分配，甲方可根据站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直接安排法、抽签法、竞价法、二次择优法等四种办法中自主选择（具体分配方式以甲方最终落实为准）。
 - 1) 直接安排法
 - ① 由甲方对乙方以循环轮候的方式直接安排，并依次循环分配。



② 用直接安排法分配新增站场给乙方时，乙方拒绝接受新增站场的，则视为已安排一次，其安排自动调整到最后，甲方依次分配新增站场给其他乙方。

2) 抽签法

① 对于日后新建站场的分配，甲方可在各乙方管理的公交站场数量相同的情况下，由乙方和第三方单位监督进行抽签，该次抽中的单位不能再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

② 若抽中的乙方放弃服务此新增公交站场的服务资格，甲方可按手续继续抽另外一名乙方服务，但是放弃服务的乙方仍不能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

3) 竞价法：

甲方发出竞价邀请，乙方参与响应，通过至少一轮的谈判或者报价，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价法时，报价最高不得超过甲方当时提供的最高限价。

4) 二次择优

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平均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新增站场的服务单位。

十、服务采购期限

中标后甲方授予乙方服务资格，然后由甲方分别与乙方签订具体的维护管理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一、工作要求

1. 乙方须积极响应工作委托或邀请，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实施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十二、管理

1. 甲方对乙方采用考核服务质量评分方法进行考核。对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和办法，甲方将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取消其服务资格后，其所管理的站场可由甲方参照新增站场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将其列入不良名单，列为黑名单，禁止其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采购和招标的资格。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管理。
3. 服务合同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乙方须为本项目的乙方，且本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向合同乙方的账号支付。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若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在不违反相关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双



方共同协商确定。

3.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因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决定终止全部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善后工作。
4.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由于公交站场部分改建为充电站或另外他用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甲方负责）。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公交站场，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对公交站场的面积进行测量，以第三方的测量结果为准（测量费用由甲方负责）。
6.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对于乙方出现的欠费情况（水费、电费、管理费等），甲方对乙方按照规定进行扣罚，并在相应站场的站场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建站场或租赁给他人使用。乙方如需对公交站场进行改建、加建或增加设施，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期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拆除设施设备，甲方对乙方改建、加建或增加设施所产生的费用不作任何赔偿。
8. 当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1 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继续提供站场维护管理服务及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9. 任何情况下，乙方擅自将站场管理维护权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将收回乙方全部站场的维护管理权，并由甲方参照新增站场的分配方式向其他乙方进行分配。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具体赔偿金额为甲方收回乙方维护管理权之日前 3 个月所有管理服务费之和。
10.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有关合同终止事宜。
11.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十四、 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履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内）

十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甲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招标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所以本项目由 2020 年 1 月起至本项目签订合同前期间为原站场管理单位临时负责。甲方于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服务时间内实



际产生的管理服务费给乙方，乙方须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站场管理单位。所产生的税费由各自负责。

2. 每月 15 号前（节假日顺延）甲方根据中标单价×实际服务面积，并结合站场该月考核扣罚（或不定期考核扣罚）金额情况以及相关整改项目的情况，支付上月管理服务费用给乙方（如上月管理服务费用尚未确认，则顺延下月）。
3. 若不足一个月的，则按实际天数折算为月（30 天/月）进行结算。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十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项目名称：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第()页
2.	安全管理方案		第()页
3.	站场内设施管理方案		第()页
4.	站内保洁方案		第()页
5.	应急能力		第()页
6.	配置应急疏散运输力量		第()页
7.	应急停车场地		第()页
8.	站场被终止管理服务时和服务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第()页
9.	应急服务便捷程度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制度		第()页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第()页
3.	投入本项目维护人员		第()页
4.	站场管理经验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0GZ06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注：

- 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函》并亲自参加投标的，则无需提交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
- 2、《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则须提交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的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本文件，三者缺一不可。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服务片区规定对服务片区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所有站场进行运营、管理、维修，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对于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在中标人运营期间，如招标人有除上述计划外的站场需要纳入统一运营的，在移交条件完善的前提下，中标人需接纳该部分站点。（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招标人需收回中标人所管理的部分站场，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对于日后新增的公交站场分配，招标人可根据站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从直接安排法、抽签法、竞价法、二次择优法等四种办法中自主选择（具体分配方式以招标人最终落实为准）。 1) 直接安排法 ① 由招标人对中标人以循环轮候的方式直接安排，并依次循环分配。 ② 用直接安排法分配新增站场给中标人时，中标人拒绝接受新增站场的，则视为已安排一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p>次，其安排自动调整到最后，招标人依次分配新增站场给其他中标人。</p> <p>2) 抽签法</p> <p>① 对于日后新建站场的分配，招标人可在各中标人管理的公交站场数量相同的情况下，由中标人和第三方单位监督进行抽签，该次抽中的单位不能再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p> <p>② 若抽中的中标人放弃服务此新增公交站场的服务资格，招标人可按手续继续抽另外一名中标人服务，但是放弃服务的中标人仍不能参加接下来三次的抽签活动。</p> <p>3) 竞价法： 招标人发出竞价邀请，中标人参与响应，通过至少一轮的谈判或者报价，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用竞价法时，报价最高不得超过招标人当时提供的最高限价。</p> <p>4) 二次择优 根据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考核平均得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新增站场的服务单位。</p>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一) 承诺函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于中标后，必须严格按招标人服务片区规定对服务片区进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其管理的所有站场进行运营、管理、维修，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我司进行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承诺函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于中标后，对于相关人员因工作原因为招标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免负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三) 承诺函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于中标后，在我司运营期期间，如招标人有除上述计划外的站场需要纳入统一运营的，在移交条件完善的前提下，我司需接纳该部分站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四)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于中标后，若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招标人需收回我司所管理的部分站场，我司须无条件服从。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服务 片区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	服务期
片区 一	对绿岛湖公交枢纽站、松风路公交枢纽站、佛山家博城公交首末站、南庄公交枢纽站、领地海纳珑庭公交首末站、南庄广场公交首末站、吉利工业园公交首末站、岭南天地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北门公交首末站、东方广场公交首末站、南风古灶公交枢纽站、广佛环线张槎站公交枢纽站、魁奇路地铁站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片区 二	对岭南大道公交枢纽站、火车站公交枢纽站、中山路临时公交首末站、奇槎公交首末站、东平大桥公交枢纽站、张槎村头公交枢纽站、欧洲工业园公交首末站、镇安公交首末站、绿地璀璨天城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 三	对新三中公交枢纽站、智慧新城公交枢纽站、义乌小商品城公交首末站、朝安公交首末站、绿地未来城公交首末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片区 四	对万科城公交首末站、东平路公交枢纽站、岭南酒文化博物馆公交首末站、南庄文化中心公交枢纽站进行维护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一册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安全管理方案；
2. 站场内设施管理方案；
3. 站内保洁方案；
4. 应急能力；
5. 站场被终止管理服务时和服务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6. 应急服务便捷程度；
7. 投标人制度；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站场管理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站场管理员、维护人员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GZ06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维护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 2020 年 1 月-3 月的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GZ062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020年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清单		
2	采购内容		
3	采购要求及目标		
4	人员要求		
5	报价要求		
6	考核服务质量评分方法		
7	项目内容		
8	服务采购期限		
9	工作要求		
10	管理		
1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2	争议解决方式		
13	服务地点		
14	付款方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DZC-20GZ062）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禅城区公交站场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0GZ062）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